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2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耕地保护“田长制”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4日

滕州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見〉通知》《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見〉通知》精神，加强我市耕地保护工作，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指导意见》《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的意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耕地是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农作物为主，每年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及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耕地；包括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包括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的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第二章 镇级总田长职责

第三条 镇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辖区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作为镇级总田长，要保障“田长制”顺畅运行，形成“田长”基层产生、农民看护耕地、政府保障运行的工作体系。镇街要设立镇级专责副总田长、管区级总田长，建立田长会议制度、部门联动制度。

第三章 村级总田长、田长的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

第四条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思想积极，责任心强，有一定文化水平，有较好群众基础，在本村居住并承包经营土地的村民。

第五条 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行政村，每个行政村设村级总田长1名，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担任。

第六条 根据各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实际设立田长。对于单个图斑面积在300亩以上的地块，可每个图斑设立一个田长；图斑面积较小的地块，可就近多个图斑设立一个田长，每个田长管理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亩。一个村庄耕地总面积低于300亩的，不再设立田长，由村级总田长兼任。

第七条 根据各村实际，田长可以由村（居）委会任命，也可以由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内土地承包户民主选举产

生。田长人选可以由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担任，对本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日常管护。田长确定后报所在镇街备案。

第四章 村级总田长和田长职责

第八条 村级总田长和田长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党委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工作措施，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法律法规，对违法用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进行劝诫、报告，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对粮食生产配套设施进行管护等。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村级总田长、村（居）委会与田长签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报所在镇街备案。

第十条 田长要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日常巡查，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通过巡查，动态掌握所管辖范围内耕地和基本农田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制止破坏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十一条 管护所管辖图斑范围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

农村局、镇街对田长责任落实情况和违法用地发生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每年评选保护责任落实好的田长，给予表扬。

第十四条 对耕地保护“田长制”落实好、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镇街，优先推荐为省级、枣庄市级耕地保护激励镇街。

第十五条 对责任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所在镇街、村（居）进行撤换。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4日印发
